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
2. 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黄焕明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9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 442,115,837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9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442,115,83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442,115,837 股同意,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442,115,837 股同意,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6,678,295.35 元,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9,173,804.60 元。根据《公司章程》, 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89,173,804.60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17,380.46 元后, 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260,256,424.14 元; 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4,407,442.56 元, 200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4,663,866.70 元。公司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598,987,089 股,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人民币 119,797,417.80 元, 剩余 214,866,448.9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08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313,524,547.80 元, 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0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442,115,837 股同意,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442,115,837 股同意,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442,115,837 股同意,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442,115,837 股同意,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从事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442,115,837 股同意,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情况:

442,115,837 股同意,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442,115,837 股同意,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1、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原**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利润以及公司的发展计划，对可分配的利润实施适当的分配方案，有利润而没有实施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说明不进行分配的理由。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如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28403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政编码：528403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442,040,237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75,60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0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442,115,837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为补充 2009 年流动资金，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下称“供水公司”）及中山市污水有限公司（下称“污水公司”）拟于 2009 年度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由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授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6.65 亿元，其中，供水公司拟申请额度人民币 4.85 亿元，污水公司拟申请额度人民币 1.8 亿元，上述借款用于原有借款授信的续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8%。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供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154,791 万元；净资产 82,0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08%；污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36,836 万元；净资产 12,2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67%。

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5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3%；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53,5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88%，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3%。

若公司为供水公司及污水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6,5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3%。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 6.65 亿元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内，决定公司与相关银行具体借款担保合同的签署事宜。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

442,115,837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以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13 亿元的发行规模内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及方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郑海珠、何剑桥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山公用《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